

中央研究院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學術字第 1121401947 號函訂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創新轉譯醫學研究，辦理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補助本院及全國優秀學研團隊進行具商品化潛力之轉譯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審查通過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院外研究人員者，須合聘至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，並應依相關規定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。
- 三、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本院助研究員或研究助技師以上專任研究人員。
 - （二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私立機構同等級專任研究人員。
 - （三）本院博士級研究人員（含博後學者）。
- 四、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，其執行期程以一至三年為原則，並視補助計畫研發之需求、進度及成果，分年審查及核給執行經費。計畫主持人為院內研究人員（非合聘）者，該計畫執行期滿時，得視該計畫研發之需求及進度申請延長二年的執行期限。
- 五、本計畫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提送本院彙辦：
 - （一）研究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。
- 六、本計畫由本院設立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最終於決審會議決定通過計畫清單。
- 七、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，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- 八、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，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。